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GTCH-DY-2025-152

#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门市 2025 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项目

采购项目编码：440703MB2C074932511061529

采购方（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方（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 江门市 2025 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项目合同书

甲 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乙 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江门市 2025 年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项目需求书及中选通知书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合同如下：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 （一）、海岸侵蚀监测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5 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发(2025)10 号）和《江门市 2025 年度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将台山市川岛镇大海湾海滩和台山市海宴镇望头湾海滩列为海岸侵蚀监测一般岸段。通过无人机航空遥感监测和设置断面重复监测两种方式监测岸滩的岸线后退和岸滩下蚀情况。

#### 1、 监测岸段情况

大海湾海滩位于台山市川岛镇大海湾，属砂质海岸，项目监测岸段为一般岸段，岸线长度 2.520 千米，起止位置：112.688° E、21.860° N，终点位置：112.700° E、21.880° N。望头湾海滩位于台山市海宴镇望头湾，属砂质海岸，项目监测岸段为一般岸段，岸线长度 1.413 千米，起止位置：112.609° E、21.767° N，终点位置：112.597° E、21.765° N。

#### 2、 主要监测指标：

监测岸线长度、侵蚀岸线长度、岸线蚀退距离(最大值、平均值)、滩面下蚀高度(最大值、平均值)、侵蚀强度等。损失状况：滩涂、植被、房屋倒塌、公路和防潮堤等的损失。

#### 3、 监测时间及频率

监测频率至少 1 次/年，监测时间应在相同月份。在受风暴潮影响明显的区域，应（视情况）开展风暴潮前后的断面监测。

#### 4、 监测方法

参照《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技术规程(试行)》执行,以现场监测为主,卫星和航空遥感等手段为辅。根据实际情况开展海岸侵蚀概查和大面监测(岸段监测长度不小于5km),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性。

#### (二)、完成江门市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数据收集整理

根据自然资源部《2025年全国海洋预警监测工作方案》(自然资办发〔2025〕10号)和《江门市2025年度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工作方案》,协助指导沿海各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完成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工作。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

### 第二条 工作要求

1. 安全生产: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应保障安全生产,严格做好安全生产措施,按法律规定为其员工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劳资纠纷、信访维稳:因乙方拖欠工资造成的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的,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确保不影响甲方的办公秩序及社会秩序,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变更或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接受并执行。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结果将作为支付第二期款项的依据之一。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扣减相应费用。

### 第三条 项目成果及服务期

2025年11月23日前提交《江门市2025年度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技术报告》以及相关原始监测数据、图件、实地调查表、现场照片等。

### 第四条 项目费用

项目总价为(小写)¥1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

项目总价为人民币含税全包价,包括完成项目所需的全部人工、设备、材料、后续

服务、各种税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的一切费用，所有价格变动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 第五条 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用一次性直接支付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签订项目合同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乙方应出具与待付款项等额有效的发票给到甲方。

上述付款期限指甲方向江门市财政局申请付款的时间，甲方在上述期限内申请付款的，视为已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本项目的款项以江门市财政局直接支付，资金由江门市财政局核准拨付，具体支付时间以江门市财政局支付时间为准。

## 第六条 双方义务

### 1. 甲方的义务：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已有的便利条件及有关资料，协助乙方开展项目工作；
- (2) 甲方保证项目费用按时到位，以保证项目工作的顺利进行；
- (3) 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资料。

### 2. 乙方的义务：

- (1)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依据开展项目工作；
-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完成服务工作；
- (3) 向甲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对项目成果资料的质量负责；
- (4) 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项目成果应严格落实保密措施以防止成果外泄。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费用给乙方，乙方多收取的费用应退回给甲方；

(2) 对于乙方提供的属于乙方的资料，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

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追究有关责任（经乙方书面同意使用的除外）；

（3）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履行本合同付款义务的，应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款项违约金。

## 2. 乙方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由于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2）对于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追究有关责任（经甲方书面同意使用的除外）；

（3）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完成项目服务工作时，应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3%计算，若遇到不可抗拒因素，乙方应及时书面通报甲方，经甲方确认属实的，双方可协商确定免罚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项目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无条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完善，未能按甲方要求期限内完成补救完善工作的，向甲方赔偿逾期违约金，每天的逾期违约金按总价款的 0.3%计算；

（5）若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1）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2）乙方拖欠工资导致劳资纠纷或引发信访、维稳事件，对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

3. 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第八条 争议处理

如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700MB2C07493P  
法定代表人：郭力


联系人：陈岳祯

电话：0750-3276930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业街 33 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江门市国土测绘大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72784348X9  
法定代表人：李景明


联系人/经办人：龚明杰/陈锦添

电话：0750-3859332/0750-3863842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一路 83 号

银行账号：440016702390530035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城区支行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1 月 19 日

签订合同地点：江门市蓬江区